

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2021-2025年）

崇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的十八大站在历史和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建设生态文明上升到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高度，首次把美丽中国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的重要目标，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崇阳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不动摇，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和独特的人文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打响生态品牌，努力打造“经济发展高质量、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的新崇阳。2016年，崇阳县颁布实施了《崇阳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4-2020年)》，成立了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崇阳县被授予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为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成果，进一步提升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崇阳县组织编制了《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年)》，以建设经济强、百

姓富、生态美、文化兴的新时代美丽新崇阳为目标，进一步阐明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提出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等主要任务与举措，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力争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目 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 建设意义	1
(二)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1
1.区域概况	1
2.建设基础	3
(三) 建设现状形势分析	5
(四)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
1.面临机遇	8
2.未来挑战	9
二、规划总则.....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战略定位	11
(三) 规划原则	12
(四) 规划范围与时限	13
(五) 规划目标与指标	14
1.规划目标	14
2.建设指标	14
三、 规划任务与措施.....	16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6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6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8
3.创建环境管理考核体制.....	19
4.建立过程严管制度.....	20

5.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20
6.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	21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1
1.全面推进碳达峰,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1
2.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22
3.坚持协同共治,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3
4.持续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25
5.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维护生态功能	28
6.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30
7.持续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31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2
1.建立完善“三线一单”体系	32
2.加快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33
3.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33
4.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34
5.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34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5
1.优化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35
2.优化能源结构, 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36
3.优化交通结构, 倡导出行方式绿色化	37
4.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38
5.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39
6.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	40
7.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发展	41

8.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	42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2
1.构建全域绿道体系和公园体系	42
2.建设绿色城镇体系及生态城区	43
3.加快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43
4.建设高效绿色交通体系	44
5.推广绿色建筑技术	45
6.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45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6
1 弘扬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46
2.积极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47
3.完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49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0
（一）重点工程	50
（二）效益分析	51
1.生态环境效益评估	51
2.经济效益评估	52
3.社会效益评估	52
五、保障措施	53
（一）加强组织领导	53
（二）强化监督考核	53
（三）保障资金投入	54
（四）促进科技创新	54
（五）推进全民参与	54

附表 1 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体系..... 56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意义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依据《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等文件，编制《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年）》。本规划是指导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专项规划，是开展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监督管理、巩固提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1. 区域概况

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崇阳县位于湖北省南陲，居湘、鄂、赣三省交界处，地处武汉、长沙、南昌三角经济区域的中心地带，是湖北省“两圈两带”区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功能区。东界通山，南邻通城及江西省修水，西接通城和湖南省临湘，北连赤壁、咸安，县城周边交通十分便利，县城距省会武汉 155 公里，距长江、京广铁路、武广高速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不到 20 公里，同时 106 国道与杭瑞高速贯穿全境。优越的区位优势为生态崇阳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自然生态条件优越。崇阳县四面环山，峰峦叠嶂，地处大幕山、大湖山、大药姑山之间，属低山丘陵区。隽水自西南向东北流，流入赤壁境内陆水水库。沿隽水及其支流下游两岸，阡陌纵横，田畴平沃。气候条件良好，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利于生物生长繁殖，生物种类较多，资源丰富。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省级湿地公园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5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森林覆盖率已经达到 61.86%。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生态崇阳建设提供了发展基础。

水资源蕴藏丰富。崇阳县河港众多、水系发育，陆水纵贯全县，有大小河流 55 条，其中 5 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 20 条，左岸 12 条，右岸 8 条，总长 460 公里；二、三级支流之中，5 公里以上的有 35 条，总长 475.57 公里。全县河流总长度 945.57 公里。全县湿地面积 7.29 万亩，丰富的湿地资源为生态崇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生态条件。

人文资源底蕴深厚。崇阳县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上世纪七十年代境内出土的商代铜鼓，距今已有 3000 余年，成为崇阳县历史文化悠远的象征。崇阳县拥有郭家岭、纸棚村、回头岭村等中国传统村落，虎头冲曾家、绳武周家等古民居，古堰、古渡槽等古代水利设施遗存及下隽县城故址等古遗存；孕育了武大首任校长王世杰、汉剧名人米应先等历史名人；发展了提琴戏、龙灯舞、脚盆鼓等民间艺术和木雕、石雕、竹编等民间工艺。深厚的人文积淀为生态崇阳建设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旅游资源丰富。崇阳县的旅游资源丰富，崇阳风景如画。县内景点众多，各具特色，有碧波万顷的崇阳国家湿地公园、风光秀丽的枞

蜜小镇、千姿百态的大泉溶洞、热浪喷涌的浪口温泉、野樱烂漫的龙泉山风景区、美不胜收的洪下十里画廊、涛声阵阵的崇阳国家森林公园、凉爽宜人的金沙避暑山庄，还有马安山度假区、金盆荡、桃源小镇、千年古堰、鸡鸣峰、大湖山、王世杰故居、虎头冲古民居等多彩多姿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人文景观，构成了崇阳优越的旅游资源。

2.建设基础

崇阳县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期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战略部署，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县经济总量进一步壮大，至 2020 年底，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8.6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5 倍，年均增长 7.8%（按现价计算）；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2.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1 亿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8.38 亿元，是 2015 年的 1.58 倍，年均增长 9.54%；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6.11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外贸出口完成 6.01 亿元，同比增长 30%，是 2015 年的 3.3 倍；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 29143 元、15939 元，是 2015 年的 1.38 倍和 1.42 倍，年均增长 6.64% 和 7.22%。

绿色产业加速发展。特色农业、新型工业和全域旅游带动的第三产业稳步发展，产业活力不断增强。农业基地渐成规模，“崇阳野桂

花蜜”、“金沙辣椒”成功注册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崇阳雷竹笋”和“崇阳麻花”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业强势崛起，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改投资增幅长期稳居全市前列，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04家，比2015年增加26家，高新钒业进入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纺织卫材产业基地成为全省五大重要基地之一。全域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柃蜜小镇白崖山景区获评4A级景区，浪口温泉获批省级旅游度假区，洪下村等5个村被评为全省旅游名村，全县A级景区达到3个。

基础设施不断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城乡生产生活功能显著增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省干线重点工程建设位居全省前列，基本形成“两环三横四纵五联”的干线公路网结构，形成至咸宁市域县市区40分钟交通圈、中心城区至各个乡镇30分钟交通辐射圈、“大天城”核心发展区15分钟快速联系圈，荣获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生态产业迅猛发展。生态乡镇建设成效显著，桂花林场获评“全国十佳林场”，6个乡镇被命名为市级生态乡镇，4个乡镇被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一带六片”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市级美丽乡村12个，4个村荣获“首届乡村最美村镇”称号，4个村荣获湖北省旅游名村，10个村荣获“湖北绿色示范乡村”，1个村被授予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卫生县城”等称号。

人居环境稳步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突出，绿满崇阳、“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九河九港”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河库长制全面落实，六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位居全市第一。全县累计营造林 43.5 万亩，其中精准灭荒 32.4 万亩，位居全省第二。2018 年被确定为全省“厕所革命”试点县，一年完成三年厕所革命目标任务。11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和配套设施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形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保洁常态化机制；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实现国网“清零”目标；铜钟乡荣获湖北省环境保护政府奖，港口乡禁塑行动得到省市广泛关注和认可，桂花林场、青山水库分别被认定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桂花林场被评为“全国十佳林场”。先后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中国天然氧吧”“湖北省人居环境改善示范县”等称号。

绿色低碳文化得到新普及。推进全民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落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促进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推进绿色包装和采购，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三）建设现状形势分析

生态制度建设仍需加强。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求相比，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针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五大体系配套制度体系还需要健全，生态决策机制有待完善。二是生态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固定源排污许可改革等新形势、新任务，尚需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三是生态考核机制有待深化。应制定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

和管理落实。四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不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不健全，激励机制不够。

生态安全压力依然存在。受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以及区域性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改善的压力越来越大。一是环境空气质量仍有提升空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虽在全市排名前列，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但PM2.5 2018-2019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二是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十四五”期间约束性考核指标增加，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隐患较多，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与提升面临压力。三是土壤污染防治系统性不足。土壤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的专业知识缺乏；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推进缓慢。四是污染减排难度越来越大。一方面，随着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减少，污染减排抓手越来越少，减排潜力明显不足。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活动的增加，减排量不足以抵消新增量，排放总量呈现上升趋势。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污染减排潜力和空间减小，持续减排难度加大。五是环境监管能力和监管体制有待健全。在能力建设方面，环境执法和应急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应急监测手段和能力相对不足，环境信息共享服务能力有待持续提升，执法手段和执法方式有待改进。环境宣传工作，特别是新媒体等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项基础工作、能力和水平与环境保护形势不相适应，全方位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生态空间体系需进一步优化。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崇阳县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生态系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逐渐增加，但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仍存在空间布局待完善、生态安全格局需一进步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大等问题。

生态经济体系仍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崇阳县三次产业结构不优，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占第二产业份额较低，第二产业仍然是短板，产业园区未完全激发活力。随着经济水平进一步发展，仍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区域供水保障不足、基础设施滞后、农村产业基础薄弱、旅游资源利用不充分、区域绿色转型升级面临挑战等问题，生产产品价值实现还不够。

生态生活体系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崇阳县以“当好‘两山’理论守护人”为目标，牢牢把握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的区域发展总原则，统筹合力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先后编制和出台了《崇阳县绿地系统规划》、《崇阳县乡村振兴规划》、《崇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崇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全面推动崇阳县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并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性进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虽然崇阳县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有效处置、居民生活绿色化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生态文化理念有待进一步挖掘。崇阳县环境信息公开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等指标都有较大提升余地，生态文化建设任务仍然较重。一是生态文化资源有待统筹利用。急需因地制宜的依托特色资源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开展将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生态文化建设协同推进等方面的系统研究规划。二是特色文化生态内涵有待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的形成离不开崇阳县特有的气候、地理等生态要素，目前关于这些文化资源的利用主要集

中在经济开发方面，有关生态内涵挖掘不够。三是生态文化宣教平台有待完善。目前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在崇阳县尚显薄弱，生态文化建设还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教育方面，且主要依托学校开展，需要建设反映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人居等主题的教育基地。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机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湖北作为联结“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作为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支点，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凭借国家、湖北省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崇阳县将迎来绿色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为建设绿色生态崇阳，生态文明建设标杆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积极把握中部崛起发展机遇。中部崛起战略对湖北省在内的中部区域做出明确发展指示，提出优化空间，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转型升级，建设现代产业新体系；做强做优，开创现代农业发展新局面；统筹城乡，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新突破；纵横联通，构筑现代基础设施新网络；绿色发展，打造蓝天碧水新家园；增进福祉，促进人民生活迈上新台阶；开放合作，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等重点任务。将促进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圈，环鄱阳湖城市群等区域发展，崇阳县作为三区域的几何中心位置，必将迎来融入协同发展的发展机遇。

环保投入力度逐年增加。近几年来，崇阳县环境保护投资逐年增加，主要用于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区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环保投入的增加，对改善环境质量、拉动内需和促进经济增长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崇阳县坚持把农村环境治理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快推进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进程。

2.未来挑战

（1）如何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生态惠民

崇阳县是湖北省“两圈两带”区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功能区，在咸宁市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生态环境保护是崇阳县的首要任务，但是转型期的经济发展又是崇阳县强烈的现实需求，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较为突出。一方面要保护好生态环境，守好鄂东南生态屏障，保证湖北省的生态安全。另一方面崇阳县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促发展、惠民生是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的主线。

面对这一客观实际和突出矛盾，崇阳县该如何充分融入武咸赤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创新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使居民从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如何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增进人民福祉，这些都是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巨大挑战。

（2）如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造崇阳县品牌

崇阳县的旅游业还处于“粗放式发展”向“集约化发展”的过渡过程中，旅游景点较分散，规模较小，旅游交通服务水平不足。尚未形成

“崇阳县品牌”。未来，崇阳县要实现经济转型发展，就亟需发挥区域特色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打造崇阳县品牌。

鉴于此，如何统筹具有崇阳县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促进崇阳县生态文化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引导绿色消费，彰显地区特色，形成具有崇阳县特色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都将是提升崇阳县综合竞争力的关键。

（3）如何提高农村生态和产业建设水平，实现乡村振兴

生态建设力推城乡一体化，城区主要是面临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压力，农村地区的难点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薄弱，相应的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承载力有待提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存在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期维护困难等问题。崇阳县的农村产业仍以传统农业为主，在过去的 10 年间，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率持续高于农村居民，城乡收入差距逐年增大。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依赖农、林、牧业，生态资源和旅游文化资源，尚未有效转化成产业发展优势，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大。

针对这一现状，如何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经济，促进农村地区的绿色发展，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是巩固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and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发展转型、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保障民生、增进福祉为落脚点，大力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规划，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循序渐进，更加注重各项建设任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与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谱写美丽崇阳的绚丽篇章。

（二）战略定位

以生态立县为根基、产业强县为核心、旅游活县为引导、城乡一体为载体，转变和升级经济发展模式，将绿水青山的“颜值”和金山银山的“价值”有机统一，探索“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崇阳模式，建成咸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将崇阳打造成为国家“两山理念”实践创新示范样板。

湖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完善全域旅游规划，立足山水及人文内涵，优化“一心多点六线”旅游格局，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一批具

有崇阳特色的康养旅游基地、高端民宿基地、乡村旅游基地，提高崇阳旅游的特色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

湖北省山区“乡村生态振兴”引领区。坚持以城带乡，以乡托城，城乡融合，共建共享，实现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无缝对接，打造“城乡命运共同体”。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将农村打造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家园，逐步实现全域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初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幕阜山区绿色经济示范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按全要素创新理念，加快科技创新，提高钒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化，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推进纺织卫材、光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工业发展质效。

（三）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更加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让良好的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绿色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

彰显特色，协同推进。立足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突出山、水、城相互交融的生态城市景观格局，精心维护良好的自然山水格局和美好的城乡人居风情特色，系统推进自然生态、健康环境、美好人居、活力经济、美丽人文和幸福生活等领域建设，探索具有崇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党政主导，公众参与。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充分发挥公众在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与相邻县市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四）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崇阳县全部行政辖区，包括 8 个镇，分别为天城镇、石城镇、桂花泉镇、白霓镇、青山镇、金塘镇、路口镇、沙坪镇，4 个乡，分别为铜钟乡、高枳乡、港口乡、肖岭乡，国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

规划时限：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规划基准年：以 2020 为基准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不能反映实际水平情况的指标，采用 2019 年数据作为基准。

（五）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规划围绕崇阳县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总体定位，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奋斗，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生态制度更加健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高精尖技术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模式形成规模，城乡人居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力争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全面提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

2.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的要求，本规划指标涉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领域十项任务，共设置 35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具体详见附件 1。

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涉及考核指标 35 项，现状达标指标 33 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为 2021 年新修订新增指标，两项指标现状未达标，另有环境

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指标不稳定，容易出现反弹。针对未达标指标及易反弹指标应重点提出优化、提升、改善的对策措施。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崇阳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应立足于生态环境良好、生物资源丰富、生态产业发展潜力大等优势，解决目前生态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实现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实现该战略目标，崇阳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主要围绕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践行生态生活、健全生态制度、弘扬生态文化等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继续推进开展崇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立健全崇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机制，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测评估、监督考核、政策激励等制度，保障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实施、严格执行。严格遵照《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控制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强化管制力度，推动精细化管理，严厉查处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理顺管理机制，破解生态系统管理的

“破碎化”，探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崇阳县应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提高监测预警效率。

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重点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耕地、大气等重要领域实施生态补偿；综合考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服务而形成的投入成本及机会成本，完善测算方法，制定适当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深入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排污许可与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排污权交易、总量减排等制度措施的有效衔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按照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统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将污染物排放总量逐个落实到企事业单位。

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早期介入、过程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强化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提出生态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对未来的编制任务，崇阳县应常抓不懈，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认真总结试编工作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提高重视程度、完善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全县编制工作方案。另一方面，根据全县统一安排，制定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逐渐形成常态化的编制模式。同时，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作为工具进一步加快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系统和权责分明的产权体系，建设自然资本大数据平台，积极探索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健全现场交易机制，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营化，推动生态资产确权生态产品交易。

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与治理模式。鼓励和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崇阳县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崇阳县也应积极争取国家、湖北省以及咸宁市提供的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金，以动员更多企业和民间力量参与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事业。鼓励和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投资生态保护，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同时，崇阳县可积极推广和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3.创建环境管理考核体制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评机制。细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把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把区域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等纳入生态文明“一票否决”，强化日常工作考核，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考核机制。

强化责任追究体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党委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级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围绕落实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针对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其他事项同步进行，并围绕领导干部责任，积极探索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自然资源生态审计后要形成台账，与经济责任审计一样，成为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到 2025 年，实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执行率 100%。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区域规划管控，各部门需明确责任，及时开展督查与检查，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责任者，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建立过程严管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强化环保督促。建立县级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机制，成立县级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小组，强化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建立生态环境、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重点污染源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等机制。

5.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推行第三方治理。大力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对不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的企业，实施第三方污染治理，所需费用全部由责任主体承担。针对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化环保公司治理污染的模式，崇阳县应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明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合法地位，界定相关主体的权责关系。建立污染治理收益的共享机制，第三方治污企业的收益可以从修复的环境、土地，甚至是排污企业的发展股权收益中平衡。

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环保融资担保质押模式，通过政府引导金融机构放低抵押担保条件，将排污权、收费权、节能环保企业的专利权、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新型抵质押模式作为银行放贷条件，满足不同企业个性化需求。创新生态建设融资机制，充分利用多渠道

商业融资手段，定期公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融资意向，引导社会资金融入生态建设。

6.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把这一指标纳入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明确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应强调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生态产品，有效释放生态产品价值，促进生态优势转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的导向。把生态产品总值纳入崇阳县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正是生态环境领域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关键举措，体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念，彰显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更好地契合了崇阳县“十四五”时期的高质量发展主题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全面推进碳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根据省市下达要求，实时推进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为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推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落实《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逐步在城镇、园区、社区、校园及商业等区域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贯彻落实湖北省“碳普惠”制度，引导小

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为。鼓励基础较好的区域开展碳达峰试点、碳中和试点和碳汇试点。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减排。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加快发展低碳经济、清洁能源、森林碳汇，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在崇阳经济开发区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园区试点，以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和碳排放总量稳步下降为主要目标，逐步将碳排放核算、节能诊断纳入环保托管服务范畴，建立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配合落实碳市场建设。配合落实湖北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对纳入省控排放管理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督促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节能改造，提高企业碳排放管理能力，指导企业完成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履约等各项任务，提高减排效果。

试点建设“碳汇+”交易试点。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等储碳能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2.统筹推进“三水共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建立完善陆水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建立以“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础，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主要为陆水控制单元，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提出分级管控目标和重点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突出差异化管理，结合“河湖长制”落实治污责任，按“三水统筹”，实施保护、治理和修复等重大工程。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分析。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加强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加强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工作，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情况，严禁偷排、漏排现象出现。

深化城镇水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统筹推进水资源保障。强化水资源调度和配置，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合理引导推进水系连通工程。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恢复河湖生机活力。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对青山国家湿地公园、湖北浪口省级湿地公园保护等的保护。

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风险及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居民聚集地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供水，实施城乡供水网延伸工程，完善城乡联供系统。

3.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明确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空气质量改善的衔接，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

污染，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建立区域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继续落实全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优化调整全县禁燃区域。禁止使用高硫煤、高灰分煤炭。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每年度定期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严防淘汰锅炉“死灰复燃”。提升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在用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湖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善全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差异化和全过程管理，显著提高全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

切实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湖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钢铁企业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强化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粉尘治理。加快推进绿色矿区建设，争取到2022年底，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实施建材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水泥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项目，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强化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加大企业集群废气治

理，优化企业集群布局。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强汽修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积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测，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实现“六化”标准全覆盖，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健全秸秆露天焚烧责任长效机制。实施清洁能源工程，推进生活燃料清洁化，大力整治餐饮油烟污染。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臭氧和 PM_{2.5} 预报准确率。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联动机制。健全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逐步明确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开展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区域联合管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推动应急措施落实。

4.持续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1)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关改搬转企业地块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强化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要求。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合理引导非食用农产品种植，采取推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的措施。落实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规范严格管控类耕地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审批。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鼓励将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之外的非敏感用地。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继续扩大和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尝试引入社会资本，逐步建立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积极开展修复成效第三方评估。

（2）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的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场所地下水水质监测。推进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 2025 年，力争完成崇阳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氯代烃、六价铬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污染的地下水修复试点。

5.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态功能

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加强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地布局，重点建设崇阳国家级森林公园，崇阳青山国家湿地公园，崇阳浪口省级湿地公园，崇阳百泉省级地质公园等。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提高重点生态区域生态功能。

实施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建立以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实施典型湖库湿地、河流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湿地污染控制管理，完善湿地保护与管理体系。

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稳步推进“绿满崇阳”行动，加强全县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培育。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加快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幼林抚育、生态公益林、防护林体系建设，通过保护现有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强化病虫害防治和城区山体保护等措施，加强崇阳县森林植被的保护，加快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降低区域内低产低效林比率，增加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巩固鄂东南生态屏障功能。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保护，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建立与保护区相适应的信息资源管理、保护小区、保护示范基地、监测系统，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功能。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修复。加强对矿山“三废”排放的治理及矿山环境的恢复，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和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建立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备用金制度和“以奖代补”制度，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逐步建立矿山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不断改善与提高矿山环境质量，最大限度减轻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与破坏，落实废弃矿山复垦项目。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要求，结合县域矿山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改善矿区环境，优化资源开发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节能减排，推进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形象。

创建“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以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抓手，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机制。围绕生态资产保值增值，使群众共享绿水青山保护成果，增强群众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获得感。以制度创新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体制机制保障，培育拓展依托绿水青山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走出一条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建国家“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

6.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对危险废物分级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指导和日常监管。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督促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处理和管理，建立全封闭的分类收集、安全暂存系统，并具备完整的转运台账和联单，并适当增加医疗废物运输、处理机构的数量和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按期回收。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涉重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把控涉及重金属项目的审批工作。推进涉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定期开展涉重点企业的排查工作，重点针对生产车间、企业排污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展开监督性监测，并实行监测数据公开。

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加大企业内部对可回收废物进行回收利用。统筹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治理。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不足、收集转运体系不完善问题。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管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更新完善崇阳县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实施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通过严格行业准入、调整产业布局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

防控，排查督促重点风险园区、企业落实环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优化危险品运输路线，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督管理。逐步完善全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完善三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警系统，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具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防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严格辐射工作场所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辐射污染申报登记工作。推进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健全日常监测制度，优化监测点位，增加监测频次。落实电磁环境信息公开，构建辐射安全应急响应现代化体系。加强放射性废物、废弃（退役）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废弃（退役）放射源做到100%收贮。强化从业人员资质与个人剂量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管理和隐患管控，提高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加强电磁环境管理。规范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执行电磁设施（设备）应用单位电磁辐射水平监测及报告制度。

7.持续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交通噪声控制。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优化交通管理和流速控制，加强机动车辆的监管，优化设置交通信号灯和限速、禁止鸣笛及禁止拖拉机等高噪声机动车进入城区的相关标志设施，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并处罚，不能时紧时松。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主要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

完善社会生活噪声治理机制。定期开展社会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对沿街夜宵摊点、周边商铺等附近夜市摊点、公园广场、街道、居住小区、居民家庭及学校周边等社会生活噪声扰民投诉较为集中的人员密集场所、区域、行业场所实行严格巡查监管，讲解宣传，重点整治。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管控。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建项目中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法》的要求进行科学、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设立专门章节，落实切实可行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严格“三同时”验收管理，杜绝新建项目噪声扰民，确保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加强对城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工地进行审批，每日将审批通过的建筑工地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强化执法力度，建筑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控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禁止夜间施工。加强环境噪声信访调处，对新建工地、违章现象频繁或严重的单位列入重点排放源进行重点监管，并及时公示。

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畅通环保“12345”、公安“110”、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对举报的噪声污染问题，坚持“有访必接、接访必办、有办必果、有果必复”的工作原则，确保每一件噪声污染投诉问题均得到有效处置，办结率达到100%。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建立完善“三线一单”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全县划分为优先保护

区域、重点管控区域、一般管控区域等三个单元，分类制定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强“三线一单”在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等活动中的约束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至规划期末，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2.加快生态保护红线落地

科学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调整完善划定成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探索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做到及时发现查处、及时跟踪调度、及时通报督办，确保我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4.6 平方公里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3.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以“天空地一体化”的遥感监测管控体系和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为手段，持续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督导涉及自然保护地环境问题的整改，不断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全县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结合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补偿工作，对自然保护

地区域面积大、地方财力较薄弱的地区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确保我县现有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减少、面积不压缩、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4.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耕地保护多部门联管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红线以内。围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加大对非法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提升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执法，推进依法管理，违法必究。落实生态管理主体责任，实施离任生态责任审计制度。

5.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锚固“两心一屏三廊四区”的生态保护格局。“两心”：依托崇阳县国家森林公园、崇阳县青山国家自然湿地公园的重要生态资源，建设成为崇阳县最具生态价值的生态核心。“一屏”：生态屏障，包括幕阜山区生态屏障，大幕山生态屏障。幕阜山片区，大幕山片区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调节等多重重要生态功能，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是维护长江中游地区乃至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需要。“三廊”：以隽水河为主要生态廊道，以高堤河和青山河为次要生态廊道，连接区域生态屏障，串接重要生态保护节点，形成全域贯通的生态体系格局。“四区”：崇阳县景观资源丰富，区域的崇阳县国家森林公园、崇阳县青山国家自然湿地公园、龙泉山野樱花森林自然公园、路口自然公园、沙坪自然公园、金塘自然公园等众多自然保护小区，是崇阳县重要的生态涵养地。

构建“一主四区”的农业发展格局。依托崇阳竹、茶、药、牧、稻等农业产业基础，因地制宜，促进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推动农业功能区建设，做大做强竹、茶、药、猪四大主导产业，做精做细水果、蔬菜等产业，逐步形成“一主四区”的农业发展布局。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格局。引导城镇及居民点统筹协调发展，构筑共建、共利的城乡发展空间格局。综合考虑崇阳定位、发展目标和现状条件，加强功能融合，城乡统筹，构建“一主引领，一轴串珠，两翼驱动，五星拱月，全域协调”的城乡发展空间格局。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稳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系统梳理全县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持续实施《湖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建立落后产能淘汰台账，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腾出空间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腾笼换鸟”。

加快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通过园区集群发展、企业创新驱动、传统技术改造、产品品牌竞争，实现钒产业、纺织卫材、绿色光电照明、食品加工、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产品升级、价值链升级、管理升级，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善、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促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持续实施崇阳经济开发区循

环化改造方案。重点围绕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激励力度。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重点推进一区二园企业清洁生产深入实施“生态工业”战略，积极探索绿色发展模式，通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高资源、能源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削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排放量，建设花园式企业。

2.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控制煤炭能源消耗总量。制定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新改扩建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替代。推动崇阳经济开发区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燃煤企业优先使用天然气、煤制气或生物质成型燃料。控制煤炭质量，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应使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者固硫型煤，禁止使用高硫份、高灰份煤炭。

加大清洁能源供应力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研究制定推进山区替代能源项目建设的意见，开展洁净煤试点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洁净煤。进一步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持“以气定改”原则稳步推进“煤改气”。有序推进“气化乡镇”工程，提高天然气通达能力。

以新能源发展为龙头。以新能源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把新能源产业打造成为全县工业经济先导产业。重点开发建设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地热能资源勘查和技术研发、推广力度，

积极推进地热能规模化利用，努力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重点利用崇阳风电资源，支持建设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

3.优化交通结构，倡导出行方式绿色化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29号）要求，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区域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城市配送、港口作业、货物运输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加快实施老旧车船淘汰更新。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对于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2021年7月1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建立绿色流通发展长效机制，将绿色流通纳入节能减排资金、内贸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建设现代综合

运输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优化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4.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加快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通过园区集群发展、企业创新驱动、传统技术改造、产品品牌竞争，实现钒产业、纺织卫材、绿色光电照明、食品加工、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产品升级、价值链升级、管理升级，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善、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工程。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扎实开展节能降耗。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评价制度和能源审计制度，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建立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深入发展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突出循环产业链建设，建立贯穿工业、农业、物流业的“三位一体”循环产业体系。推动全县可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城区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体系、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和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程。推进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大力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

5.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构建现代化生态农业发展格局。坚持农业的基础性产业地位不动摇，巩固崇阳县粮油主产区地位，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打造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华中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不断扩大“雷竹之乡”“小麻花之乡”“地道药材基地”的品牌影响力，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依托崇阳稻、牧、水产、茶、中药材、竹等农业产业基础，因地制宜，促进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推动农业功能区建设，逐步形成“一心三带三区”的产业布局。

加快构建现代生态农业生产体系。加强农业资源利用。坚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管理和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和保护，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二品一标”认证和管理。推进农村能源建设，积极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开展绿色能源示范村建设。加强病虫害预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对现代农业贡献率。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引进和应用，突出发展完整产业链集成技术体系。

加快发展特色种植业。按照“山区发展中药材、丘陵栽培雷竹和茶叶、平畈种植水稻和蔬菜、可养区壮大生猪”的思路，稳定发展粮油产业，做大做强竹、茶、药、猪等四大特色产业，做细做精水果、蔬菜等传统产业，推进农业基地规模化，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有机农业，提高农业附加值。

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以天城镇为核心，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山地农机制造园、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三园一体”的崇阳现代农业科技园。加快粮油加工业发展，实行“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模

式。加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链条，扩大楠竹之乡、雷竹之乡、小麻花之乡、中药材之乡等的品牌影响力。

全面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与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相融合，通过构建生态农业产业、培育生态农业主体、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实施生态农业项目，形成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有效防治、农业环境持续改善、农产品优质健康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

6.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湘鄂赣三省交界的地理优势，以网络信息平台、重大项目、现代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技术为支撑，建立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镇域物流综合服务站”三级物流节点网络，形成城乡互动、内外互联的物流格局，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业。推动电子商务同科技创新、金融、旅游、农业、贸易等产业融合发展。以电商物流园等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新型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不断提升产品网销竞争力。加速推进乡镇村（社区）物流及快递服务点设立，打通物流进农村最后一公里。推进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培养电商人才队伍。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升级。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推动吃、穿、用、住、行等消费优化升级。改造提升健康养老等传统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实施“互联网+服务业”新型消费行动计划。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

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大金融服务创新，更好地服务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进一步加强信用环境建设，探索建立地方金融数据全覆盖的信息化系统，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7.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发展

打造全域网状生态旅游格局。根据崇阳县文化旅游资源分布情况、交通情况等，以“鼓舞崇阳、携君康养”为崇阳旅游形象名片，形成“一主两翼多点”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发展特色旅游。突出“野樱天堂，古韵崇阳”旅游主题，主打生态牌、文化牌、康养牌，全力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核心景区，带动旅游产业全面开花。整合县域旅游资源，以幕阜山旅游公路、主要国省道、城乡快捷通道为轴线，优化“一心多点六线”旅游布局，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推动农业+文化+生态旅游建设。切实牢抓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契机，以振兴乡村战略为指导，充分利用各乡镇现有的农业生产基础、地形地貌、自然资源及现状条件，结合地方文化特色景观，挖掘和丰富当地的文化内涵，开发有文化特色的农产品；不同乡镇在农业观光园的规划建设中要形成各自特色、丰富的游览项目和优势景观，以田园农产品采摘、农业观光游览为基础，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协调型休闲度假项目。

打造全域智慧文旅云平台。整合县域旅游资源、旅游运营状况及交通情况，加快文旅大数据工程建设，逐步实现旅游智慧监管、智慧营销和智慧服务。实现旅游要素在线运营及监管；为游客提供“一站式”

自由自在的服务体验；为文化历史内容提供“可视化”传播介质与途径；为文旅企业提供“一体化”全面实用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工具。

8.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促进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则是“两山”理念的精髓。把生态产品总值纳入崇阳县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正是生态环境领域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关键举措，体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念，彰显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更好地契合了崇阳县“十四五”时期的高质量发展主题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生物、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研发。加大对环保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绿色化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加强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构建全域绿道体系和公园体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划建设展现崇阳文化、体现地域特色的崇阳绿道。以 106 国道、208、246、319、362、416 省道等主要干路，联通雩水河沿线打造一级区域绿道，利用零星地块和闲置土地新增小

游园、微绿地口袋公园。以区域绿道为骨架，以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为衔接，串联城乡公共开放空间，构建全域绿道体系。按照“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理念，强力推进崇阳桂花泉森林公园、青山湿地公园、青山洞地质公园、大泉洞地质公园等、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绿地等4大类、12小类公园体系建设。以城市公园为珠，以绿道、水网为线，串接县域各主要人文旅游景观节点，将城市和乡村串连为一个整体，高标准打造“一线串珠”式全域公园绿道生态体系。

2.建设绿色城镇体系及生态城区

规划崇阳县域功能定位为湖北省“两圈两带”区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功能区，连接三大城市群（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昌九景城市圈）生态旅游的调节器，省内重要的现代加工商贸物流服务基地和湘鄂赣边界交通枢纽。城镇空间发展战略为强化“一圈一核一带两区”，拓展两区，因地制宜，凸显地方特色。

3.加快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尤其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城乡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统筹发展，为推进城乡融合共进提供保证。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项革命攻坚行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农村户厕卫生化改造，探索农村环保设施运行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按照《崇阳县“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推进方案》，统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厕所革命工作。严格按照省市部署，坚持把“厕所革命”同精准扶贫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相结合，按照“规划先行、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科学治理、精心实施”的要求，积极谋划，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工作，为全省推进“厕所革命”探索路径、创造经验。

完善垃圾分类运行体系。积极争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切实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职责，规范分类收集容器和配套设施设置，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置标准，统一颜色标志，按照道路、社区（村）、单位等不同区域，科学合理确定设置种类、数量和间距；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行政村，合理利用激励机制，稳步拓宽分类范围；全面构建分类垃圾收运系统，规范分类收运作业，形成高标准、规范化的清运体系。

4.建设高效绿色交通体系

强化“公交+慢行”融合的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对公园城市的全方位支撑，全面提升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与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深化“自行车道+步行道+特色慢行线”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打造低碳慢行体系。构建便捷舒适的自行车交通网，提升道路林荫化率与绿视率，打造公园街道。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

5.推广绿色建筑技术

推广实施《湖北省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21),新建绿色建筑占当年竣工面积的比重达到50%以上,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率达到100%;发挥住房公积金、公共维修基金等资金协同作用,拓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95%。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研究和推广,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和改造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竣工能效测评、建筑用能监测、建筑能耗统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渣、土分离,鼓励建筑工地之间相互调剂、规范消纳弃土;落实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6.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节约简朴、保护自然的绿色生活理念,普及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改变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倡导“公交+步行”为主体的交通模式,合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社会绿色消费,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普及绿色低碳消费知识。倡导政府绿色行政,政府机构应上行下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率先树立推广绿色低碳的消费、生活、办公理念。倡导企业绿色生产,大力倡导以企业为主体的绿色生产方式,

鼓励、纺织、建材行业企业积极推行生态设计、清洁生产，通过转变传统模式拥抱经济新常态。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弘扬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完善地方文化传承保护体系。加强对“铜鼓文化”和“崇阳提琴戏”等非遗文化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利用。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对全县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水平，提高宣传教育功能，打造一批富有崇阳红色文化特色的烈士纪念设施。加快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乡镇、村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体系，加快传承示范学校、传承基地、村史馆建设，高质量完成遗产名录体系建设。

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以家庭、村居、行业为基本单元，以家风促村风带行风，推动形成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活的家风村风行风新风尚。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鼓励文艺创作。

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深入挖掘崇阳地域文化资源，聚焦现实题材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精品，建立重点文化精品项目库，建立扶持文艺精品政策和奖励机制，引导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等艺术门类开展创作。

塑造地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弘扬“文化+”多元化深度融合理念，重点打造“崇阳樱花节、崇阳提琴戏剧节、白崖山越野挑战赛、崇阳田野马拉松”等“两节两赛事”文化活动品牌。加快文化活动与市场的紧密对接，借助节庆活动，制造旅游热点，吸引各地媒体、游客、公众，

将节庆活动发展成为文化经济的支撑点。开办群众参与性的民俗活动，将旅游资源、当地特产与节庆活动有机融合，形成一条完整有序运作的旅游节庆营销链。

2.积极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机关生态文化教育。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的内容。深入推行绿色化办公。政府机关要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化办公设备等配置，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推广无纸化办公。

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法律规范建设，大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崇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

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

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将生态文化建设与农村经济发展、村民生活有机的结合起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把生态文化建设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科普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科学知识和相关工程的方法；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改善农民精神面貌；成立民间环境保护社会团体；开展生态教育基地建设。

重视社区生态文化建设。全面提高社区居民生态文化素养；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各类环保活动，加强社区文化建设、丰富居民的文化生活、提高居民的文化素质；启动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试点工作；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试点工作；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娱乐身心。

开展绿色饭店创建行动。对照绿色饭店标准，从“绿色设计、安全管理、节能管理、环境保护、健康管理、绿色宣传”等方面制订工作计划，打造绿色饭店，倡导绿色消费。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减碳；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提倡购买有中国环境标志和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拒绝过分包装、多重包装；鼓励节水节能；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3.完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打造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保护与传承项目，依托典型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生态文化载体，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多方式拓展生态文化传播方式。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宣传生态文化，利用广告宣传生态文化，在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中体现生态文化元素。

强化传播队伍建设。培育生态文化传播骨干力量。增强民间环保团体服务能力。鼓励和发展民间环保团体、增强其服务能力是提升生态文明共享共建水平的重要手段。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围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县重点项目，明确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和投资计划，并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管理，以项目为载体推进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实施。

规划重点工程分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6 大类。

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涉及考核指标 35 项，现状达标指标 33 项，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为 2021 年修订新增指标，两项指标未达标。针对未达标指标及易反弹指标重点提出进一步优化、提升、改善的对策措施。巩固提升的重点工程主要包括：

陆水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陆水河、高堤河、青山河、堰市河、虎爪河、大市河等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在流域范围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流域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处理工程，垃圾打捞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进一步加大对青山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主要开展湿地公园移民搬迁、污染治理、水系及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完善、科研监测设施建设、宣传教育设施配置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善全县各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水设施，沟塘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建立长效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特色农业产业重点项目：以天城镇为核心，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山地农机制造园、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三园一体”的崇阳现代农业科技园。实施雷竹产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茶产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棉花山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产业园等。

文化保护与传承项目：建设文化馆、崇阳县博物馆、鼓舞天下文创园、瑶族文化旅游项目、提琴戏传承保护工程、革命烈士陵园建设项目、湘鄂赣省委旧址等革命教育基地等。

全域旅游业重点项目：打造洪下“十里画廊”国土空间整治示范区、崇阳县幕阜山旅游带、柃蜜小镇白崖山风景区、雨山国家石漠公园、龙泉山国际旅游区、大泉洞旅游风景区、大湖山星空露营基地、官财山天然氧吧等。

城市公园及广场项目：实施陆水河浪口、夹泽畈湿地公园项目，打造香山公园、石龟湿地公园、文昌公园。

（二）效益分析

1.生态环境效益评估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使得崇阳县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加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全县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得到提升，公园绿地面积相应增加，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使得崇阳县经济发展更加绿色、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更加良好，牢牢竖起“生态崇阳”的品牌。

2.经济效益评估

崇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直接的经济效益来自于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旅游业及现代服务业等新型产业的发展；间接效益主要有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减少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和发生频率等价值。规划期间，通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推动清洁生产，加强工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城市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通过生态工业、清洁工艺、循环经济模式发展，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置费的基本收益，每年产生经济效益达近亿元。通过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以及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基本建成绿色循环的经济发展体系。

3.社会效益评估

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是在政府指导下，全县人民共同参与的综合性和发展，必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规划实施后，崇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饮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经济迅速发展，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态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公众对生态文明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不断增加，崇阳县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城乡环境更优美”的目标，人民群众幸福感得到提升，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崇阳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生态文明巩固提升工程。各职能部门及各乡镇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对生态文明的要求，形成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建设、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污染综合整治、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由各部门、各乡镇具体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及时调整、增减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

把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巩固提升工作实绩列为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和完善《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和奖励办法》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建立督查督办制度，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文明示范县巩固提升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县委、县政府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进行生态文明示范县巩固提升工作总结，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稳步提升。

（三）保障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确保地方财政预算内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逐年增加。对崇阳县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系统修复、水利建设、文化遗产保护、美丽乡村、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采用政府投入、引导、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市场运作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全方位增加对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的投资。推广 PPP 等模式，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计划，积极吸引各类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通过财政贴息、投资补助、适度让利、税收优惠等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

（四）促进科技创新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生态旅游、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臭氧防治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速技术成果落地，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实用技术。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五）推进全民参与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崇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应积极开展具有崇阳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社区和家庭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绿色学校、绿色饭店、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等系列“多绿”创建活动。大

力推进绿色机关建设，积极开展写字楼、办公楼的节能低碳生态化改造，逐步开展生态办公楼创建活动，并逐年提高覆盖比率。鼓励社会群众参与，邀请公众或者社会团体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重大生态污染事件调查。拓宽思路，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

附表 1 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已达标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32.9	已达标	≥3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18-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4.7%，85.5%，94.2%，均完成了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持续改善。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保持稳定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77.67	已达标	78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40	60.8	已达标	6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 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已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 制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约束性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 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不降低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89.24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参考性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 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0.4991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125.66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 用面积下降率	%	≥4.5	7.37	已达标	≥4.5	参考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 40	未达标	≥43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3.64 76.12 87.4	已达标	≥95 ≥80 ≥85	参考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2	已达标	≥95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27.8	未达标	≥50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8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95	已达标	≥95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已达标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0.9	已达标	≥95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1.21	已达标	≥95	参考性